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刘文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文艳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刘文艳女士简历

刘文艳，女，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7年7月，担任巨一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7月至2017年2月，担任温州诺仕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外贸部主管；2017年2月至今，历任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助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8月，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文艳女士通过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文艳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